附件2

术语解释

一、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是指洪涝、干旱等水旱灾害，暴雨、台风、风雹（大风、冰雹、龙卷风、雷电）、高温、低温冰冻、雪灾、沙尘暴等气象灾害，地震灾害，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，风暴潮、海浪、海啸、海冰等海洋灾害，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。

二、本预案所称灾情主要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，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。

三、本预案关于救灾物资的表述专指生活类救灾物资。